**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改革**

**讀後心得**

**釋法正：60784049I**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讀完這篇文章能夠了解香港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改革，在香港中學教學重點：

學生利益事實上，上文提出過個人層面上學習語言的四個目標，就正好作為參考架構，以作為對「學生利益」的反省：

1.表達與溝通─這是學習語言最基本的目的，自然亦是母語教學能 讓學生暢所欲言地學習的基本理據；這當然亦是其中一項利益。

2.整合與認同─這作為個人學習語言的另一個重要目標，就正好說 明新加坡學童「利益」的兩難，當母語與民族整合語言不一致時， 暢所欲言地學習的利益，就與和來自其他母語族群的同學進行溝 通、整合與認同的目標，產生矛盾以至衝突；新加坡政府就作出後者利益較前者為重要的選擇。

3.學習知識─透過對語言的掌握，個人就可以理解其他資訊及學習其他知識；但當知識學習的廣度、深度以至速度都開始受到暢所欲 228曾榮光 言的母語所阻礙時，那麼非母語教學作為更迅速地獲取最先進、最尖端知識的方法，又是否更符合學生「追求卓越」的利益。

4.經濟能力提升與社會流動─當個人視語言的掌握與知識的學習 為經濟能力提升及向上社會流動的工具，而這種工具語言卻非學生的母語時，那些暢所欲言的母語與經濟能力提升的工具語言之間的掌握，又何者更符合「學生的利益」。

Baker把政府政策與學術界理論觀點中對語言（特別是雙語）的取態歸納為三大類別：

1.視語言為「問題」─即把一些語言認定為必須「解決」的問題，例如美國在一段長時期是把英語以外的「少數民族」語言視為威脅 國家整合及造成分化的「問題」，而必須在公共機構內（包括學校制度）加以限制以至「解決」。

2.視語言為權利─這種取態把語言當作是一種基本人權，強調個人享有選擇語言的權利，就正如他有選擇宗教、信仰的自由一樣因此，個人的語言選擇與運用是不應受到歧視以至壓制，甚至是應受到尊重以至保護的。

3.視語言為資源─這種取態把語言理解為個人的能量（capacity） 以至社會的資源，是對跨文化交往、國際貿易及外交政治上均不可或缺的資源，因此應積極培養與發展。

另一方面，教育統籌委員會公布的《諮詢文件》，其建議就明顯把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視為一種特權，一種必須符合特定標準（不論是 指學生或學校）才可享用的特權，因此政策設計上就採取一種監控、評核以至篩選的策略，並用「壓制性的權力」模式把未合標準的學生與學校排斥出外。